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承諾認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供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參與事項	3
德祥集團之資料	4
錦興集團之資料	4
參與事項之原因	5
對德祥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5
一般事項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指	錦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之總本金額770,973,2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其中706,698,78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接納日期」	指	有效接納供股暫定配額(連同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現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該公佈」	指	德祥與錦興就(其中包括)參與事項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錦興股本一事，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德祥董事
「行使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18個月期間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錦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重組後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錦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錦興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錦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德祥及／或及其附屬公司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

釋 義

「德祥集團」	指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即該公佈發表前錦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參與事項」	指	德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接納按比例得出之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暫定配額一事
「記錄日期」	指	釐定錦興股東參與供股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錦興之股東每持有一股錦興重組後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並將按錦興將予刊發之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不少於401,025,864股錦興重組後股份及不多於462,386,736股錦興重組後股份以供錦興股東認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德祥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由錦興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根據供股，錦興將發行予供股股份成功申請人之紅利認股權證，以證書代表，以記名方式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內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15,596,684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可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錦興將須發行之新錦興重組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承諾認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供股股份

緒言

德祥於該公佈宣佈，德祥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德祥已向(其中包括)錦興不可撤回地承諾，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501,529,452股錦興股份將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出售，彼亦會悉數接納及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悉數接納及認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持有之2,501,529,452股錦興股份，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應獲配發予彼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暫定配額或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供股應獲配發之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參與事項之資料，以及德祥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事項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德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

- (i) 2,501,529,452股錦興股份，佔錦興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0%；及
- (ii) 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283,521,894股錦興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德祥已向(其中包括)錦興不可撤回地承諾，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501,529,452股錦興股份將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出售，彼亦會悉數接納及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悉數接納及認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持有之2,501,529,452股錦興股份，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應獲配發予彼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暫定配額或德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供股應獲配發之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i)德祥已悉數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悉數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獲配發之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ii)並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德祥於錦興之間接權益將約為49.90%。德祥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50港元較：

- (i) 每股錦興重組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3.35港元折讓約85.07%，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錦興重組後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3.42港元折讓約85.38%，按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0.068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錦興重組後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3.465港元折讓約85.57%，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0.0693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每股錦興重組後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0港元折讓約54.55%，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0.022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錦興乃獨立於德祥及德祥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倘若載於包銷協議之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訂約方就此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全數或部份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德祥集團之資料

德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錦興集團之資料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iii)股份於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營公司；及(iv)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誠如錦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錦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27,588	358,573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	192,749	(23,967)
年度溢利	47,986	1,461,50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5,193,985	5,007,707
總負債	1,426,384	1,808,595
淨資產	3,767,601	3,199,112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2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除稅前溢利約192,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4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港元)。然而，該增加已與出售及攤薄／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26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益5,100,000港元)抵銷。

參與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參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其將有助德祥集團維持其於錦興之股權，並分享錦興集團增長帶來之裨益。因此，董事相信參與事項乃符合德祥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認購價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德祥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德祥就參與事項之應付總認購價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將以德祥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鑑於取得股東批准所需時間及成本，故德祥集團不會在認購德祥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同時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以至須取得此批准。

對德祥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錦興為德祥之聯營公司，德祥集團已根據其於錦興之權益百分比依權益會計法將其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入賬。由於參與事項之影響乃維持德祥於錦興之股權，故其對德祥集團之盈利、資產或負債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鑑於參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參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德祥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德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德祥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德祥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德祥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及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須列入德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德祥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之 相關股份(有關 購股權(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德祥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	4.6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810,712,518	-	30.0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6,900,000 (附註2)	0.99%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000,000 (附註2)	0.44%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 (附註2)	0.9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 (附註2)	0.92%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09%
李傑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09%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09%

附註：1.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810,712,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6,900,000	0.385
陳國銓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0.385
陳佛恩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0	0.385
張漢傑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0	0.385
卓育賢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	0.385
李傑華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	0.385
石禮謙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	0.385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b) 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錦興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錦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50,152,940 (附註2)	-	49.90%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	好倉	-	55,701,025 (附註2)	11.11%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94,160 (附註2)	-	0.4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63,662 (附註2)	0.1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 (附註3)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2 (附註3)	-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供股已完成(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尚未行使權利未予行使)。
2. 2,501,529,452股錦興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總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時，283,521,894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博士擁有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時，4,241,507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陳博士。

德祥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促使接受其應得之暫定配額200,122,35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附帶權利認購50,030,588股認股權證股份)。

陳博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促使接受其應得之暫定配額1,915,328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附帶權利認購478,832股認股權證股份)。

所披露於錦興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不計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因供股所致之任何調整)。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數字並無計及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

(i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404,512,565	-	26.81%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	67,418,760 (附註2)	4.46%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78,677	-	0.79%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996,446 (附註2)	0.13%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80,000 (附註3)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3)	0.1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6 (附註2)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33 (附註2)	0.00%

附註：

1. 保華股份及相關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保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公佈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可享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有權以每股保華股份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分別認購67,418,760股保華股份、1,996,446股保華股份、66股保華股份及333股保華股份。
3. 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1.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1,280,000股保華股份及2,500,000股保華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iii)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i>Burcon</i> 股份數目	所持 <i>Burcon</i> 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佔 <i>Burcon</i> 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389	-	1.27%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81,000	0.31%

(iv)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德祥地產 股份數目	所持 德祥地產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德祥地產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2,824,904,088	-	23.50%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好倉	-	2,828,483,240 (附註1)	23.52%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1,660,000	-	1.26%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9,048,000 (附註1)	0.15%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00	-	0.66%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6,091,333 (附註2及3)	0.21%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1,102,000 (附註2)	0.09%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260,000	-	1.33%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1,832,000 (附註2及3)	0.43%

附註：

- 914,83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10,069,088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361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83,102,493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德祥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227港元及0.361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1,453,744,493股及747,922,437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10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161,7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10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382,013,817股德祥地產股份。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陳博士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10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19,048,000股德祥地產股份。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德祥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地產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德祥地產 股份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4,758,000	0.422
陳佛恩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1,102,000	0.422
張漢傑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9,032,000	0.422

* 就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中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3. 周美華女士及張漢傑先生持有認股權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10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21,333,333股德祥地產股份及32,8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及德祥地產乃德祥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博士被視作於德祥集團持有之德祥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德祥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德祥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任何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德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4.6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937,065,854	34.77%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陳博士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2795957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附註：據董事所知悉，51,228,086股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135,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5.99%股權。2795957 Canad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40%股權。2795957 Canada Inc.為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4.18%具有投票權之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2795957 Canada Inc.、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一切情況下於德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德祥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德祥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德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德祥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德祥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而董事認為重要之訴訟或申索要求。

6. 一般事項

- a. 德祥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李漢潮先生，CPA, FCCA。
- b. 德祥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德祥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
- c. 德祥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德祥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